**动物科技学院开放共享仪器设备**

**用户使用守则（试行）**

动物科技学院开放共享仪器设备面向全院、全校及社会开放。使用本平台仪器设备的用户必需严格遵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和动物科技学院颁布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仪器设备使用制度，并遵循：预约→仪器使用→领取实验结果→填写使用记录→缴费的流程，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条 预约。

1.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系统的仪器设备，用户使用前需进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系统进行预约；未纳入该系统的仪器设备，用户使用前需通过学院内部仪器设备预约微信群进行预约。禁止未经预约直接使用仪器，违者罚款100元/次。

2.预约后不能按时使用的用户，需至少提前24小时联系管理人员取消预约。对于4次以上预约后不能及时使用和拖延使用时间影响后续用户使用的，将被列入不良记录者，仪器设备专管人员有权拒绝该用户继续使用共享平台的所有仪器。

第二条 仪器使用。

由专管人员操作的仪器设备，用户需按专管人员提出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样品和相关材料；非专管人员操作的仪器设备，用户可在预约通过后自主操作使用。

第三条 领取实验结果。

由专管人员操作的仪器设备，实验结果由专管人员交给用户；非专管人员操作的仪器设备，用户需在自主操作使用后自取实验结果，如因未及时带走实验结果出现他人误删的情况，由用户自行承担损失。

第四条 填写使用记录。

用户在使用完仪器设备后必须按要求填写使用记录，包括用户姓名、测试项目、机时数等，并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条 缴费。

学院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实行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根据《动物科技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使用管理办法》执行。用户在仪器使用完毕后及时办理使用结算单，并按平台要求在1个月内进行结算。谢绝未按时结算者所在课题组继续使用共享平台的任何仪器。

第六条 注意事项。

1.用户应严格按各台仪器的操作规程操作，不得使用仪器设备的计算机做与仪器功能无关的工作。当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用户须及时通知仪器专管人员，不得自行处理。在实验过程中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仪器损坏，由用户及其导师（或主管领导）对仪器的维修及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2.仪器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关闭，未及时关闭将按正在使用继续计费。由于未及时关闭仪器造成的仪器损坏，由用户及其导师（或主管领导）对仪器的维修及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3.用户进出实验室应随手关闭实验室门禁，不得随意开门放未经预约的同学进入实验室使用仪器。

4.严禁在实验室排放有毒有害及腐蚀性物品，用户须在实验结束后及时带走废弃物并按有关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第七条 平台建议用户原则上尽量在工作时间内使用本平台的仪器设备，因实验需要必需在非工作时间使用仪器的用户，非工作时间涉及的实验室安全和仪器设备安全问题由仪器使用用户及其导师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守则由实验教学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动物科技学院实验教学管理中心

 2022年4月6日